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6日到账，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31900228310899

以上账户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用于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民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